

新竹縣新豐鄉福龍國民小學112學年度第三階段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依據「教師法暨施行細則」、「師資培育法暨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新竹縣政府所屬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教育部補助國民小學調整教師授課節數及導師費實施要點」教師減課所遺之課務及教育部、新竹縣政府所訂之有關規定。

一、錄取名額及聘期：

類別	缺額	聘期及備註
國小普通班 代理教師	代理娩假及育嬰留職停薪缺 (預估缺)	1名
1. 依教師實際生產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止。(預產期113年1月10日) 2. 基於校務發展需求，配合辦理校務行政者尤佳。		
1. 代理教師任教職務由學校依教師專長及學校業務需求排定。 2. 實際缺額聘期依新竹縣政府教育局規定辦理。 3. 估缺性質為暫定，實際估缺性質以本校教評會議通過及所發聘書及敘薪通知書為準。 4. 錄取人員，聘期及聘任方式依新竹縣政府統一核定為準。代理原因發生或實際報到日於前開聘期始日之後者，均以其實際報到日為起聘日期。 5. 預估缺額依核定公文、實際退休及實際請假情形為準，報名前請審慎考量，若缺額原因消滅，缺額自動消失，該缺額之公告甄選自始無效，已錄取者不予到職，錄取人不得異議。 6. 留職停薪、請假(延長病假)缺以申請人提出之留職停薪(請假)期間為聘期，若原因消失被代理人提前復職或銷假，則聘約無條件終止，並依規定辦理離職手續，不得提出任何異議及請求救濟。 7. 錄取順序依總成績排列，得擇優備取若干名，備取資格保留至113年5月1日止，若正取未能報到或112學年度有新增三個月以上代理(課)教師缺額或缺額異動時，得視出缺情況依序遞補不另行辦理甄試。 8. 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停止補助提高教師員額編制經費時，則自停止補助日起合理員額之教師實應無條件解聘。 9. 歡迎具身心障礙手冊之教師報名甄選。		

二、報考資格與報名、甄選日期：

(一) 第一次甄選：

1. 報名資格：具有各該教育階段(小學)、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2. 報名時間：112年12月25日(一)上午9:00-09:30止，非於時間內報名不予受理。
3. 甄選時間：112年12月25日(一)上午10:00開始，依報名順序進行甄選(唱名3次未到視同放棄)。

(二) 第二次甄選：

1. 報名資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具第一次甄選資格者。
2. 報名時間：112年12月27日(三)上午9:00-09:30止，非於時間內報名不予受理。
3. 甄選時間：112年12月27日(三)下午13:30開始，依報名順序進行甄選(唱名3次未到視同放棄)。
4. 若第一次甄選已有足額錄取人員，則不進行第二次甄選。

(三) 第三次甄選：

1. 報名資格：具有大學以上畢業或具第一或第二次甄選資格者。
2. 報名時間：112年12月28日(四)上午9:00-09:30止，非於時間內報名不予受理。

3. 甄選時間：112年12月28日(四)上午10:00開始，依報名順序進行甄選(唱名3次未到視同放棄)。

4. 若第二次甄選已有足額錄取人員，則不進行第三次甄選。

(四) 第四次甄選：

1. 報名資格：具有大學以上畢業或具第一或第二次甄選資格者。

2. 報名時間：112年12月29日(五)上午9:00-09:30止，非於時間內報名不予受理。

3. 甄選時間：112年12月29日(五)上午10:00開始，依報名順序進行甄選(唱名3次未到視同放棄)。

4. 若第三次甄選已有足額錄取人員，則不進行第四次甄選。

(五) 第五次甄選：

1. 報名資格：具有大學以上畢業或具第一或第二次甄選資格者。

2. 報名時間：113年1月2日(一)上午9:00-09:30止，非於時間內報名不予受理。

3. 甄選時間：113年1月2日(一)上午10:00開始，依報名順序進行甄選(唱名3次未到視同放棄)。

4. 若第四次甄選已有足額錄取人員，則不進行第五次甄選。

(六) 第六次甄選：

1. 報名資格：具有大學以上畢業或具第一或第二次甄選資格者。

2. 報名時間：113年1月3日(三)上午9:00-09:30止，非於時間內報名不予受理。

3. 甄選時間：113年1月3日(三)上午10:00開始，依報名順序進行甄選(唱名3次未到視同放棄)。

4. 若第五次甄選已有足額錄取人員，則不進行第六次甄選。

(七) 第七次甄選：

1. 報名資格：具有大學以上畢業或具第一或第二次甄選資格者。

2. 報名時間：113年1月4日(四)上午9:00-9:30止，非於時間內報名不予受理。

3. 甄選時間：113年1月4日(四)上午10:00開始，依報名順序進行甄選(唱名3次未到視同放棄)。

4. 若第六次甄選已有足額錄取人員，則不進行第七次甄選。

***第7次甄選未足額錄取，依校務需要續辦第8-14次甄選，甄選日期另行公告。**各類科前一順位無人報名或甄選不足額時，始開放下一順位資格人員報名。若有類科開放下一報名順位之情形公告於本校網站及新竹縣政府教育局網站學校公告項下(<https://doe.hcc.edu.tw/>)

三、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地址:新竹縣新豐鄉福興村113號) 甄選地點：本校教室。

四、報考資格：

(一) 報考人員應具備左列基本條件：

1.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不得為雙重國籍身分。

2. 最近三年內未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申誡以上之行政處分者，且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六條、第七條及第九條各款情事者，錄取後如發現，取消其錄取資格。

3. 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者。

4. 非與本校校長有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

5. 男性需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

(二) 報考人員資格：

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三條第3項第1~3款「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第一次甄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第二次甄選)或「大學以上畢業」(第三次甄選以後)之資格者。

(三) 英語教師具有下列資格尤佳：

1. 通過教育部 88 年所辦理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覈測驗檢核者。

2. 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者(含未分組之外國語文系，並

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畢業於英文(語)輔系者、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

3. 修畢各大學專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 20 學分班者。
4. 達到 CEF 架構之 B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者。
5. 國民小學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

(四) 三個月以上代理教師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凡經學校查獲立即解聘代理教師職務。

五、報名手續：繳交**報名表及簡歷表一式七份**(得雙面列印)，其餘聲明書及其他證明文件各1份，請加蓋私章(請攜帶私章備用)。

(一) 依下列順序排列裝訂：

1. 填繳報名表(含本人最近三個月內照片)- 7份。
2. 繳交簡歷-7份。
3. 聲明書(由本人親自簽名蓋章)-1份。
4. 下列證件**繳驗正本(驗後發還)**，並請影印1份依序裝訂成冊(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應考人私章；報名前須自行影印且裝訂成冊)，僅送影印本概不受理。
 -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如為外國學歷需含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經公證之中譯本、經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含公證中譯本)、出入境日期記錄等資料〕。
 - (3) 國小教師合格證書(第一次甄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第二次甄選)。正在辦理教師複檢，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應繳交實習教師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證明書及複檢機構證明書。
 - (4) 經歷證明(如服務證明書)。
 - (5) 身心障礙手冊(無則免附)。
 - (6) 專長證明文件。
 - (7) 男性報考人請檢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尚未服役者免附。
 - (8) 各項教學專業證照如閩語、客語、英語、輔導、資訊等(無則免附)。
 - (9)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二) 採現場報名方式，本人親自或委託辦理均可，不受理通信及通訊報名。

附註：

1. 畢業證書、學分證明請以正本繳驗，如係影印本者，需加蓋原發證學校印信或教務處章戳其他章戳不予採認。
2. 若學經歷證件與國民身份證(正本)上所載姓名、出生日期不符者，均不得報考。
3. 切結書等需簽章欄位須親自簽章。
4. 有關證件一律當場查驗、繳交，逾時不受理(正本除切結書及聲明書外驗畢當場發還，影本留存本校)。

六、甄選及錄取標準：

以口試方式甄選，含教育理念、教學實務、班級經營、專長歷練、表達能力，每人5-10分鐘為原則。

七、放榜日期及地點：

1. 錄取標準：依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三條規定錄取之，未獲正取者得依甄選成績高低，列入備取名單，依序遞補之；滿分100分，惟未達錄取標準(70分)不予錄取排序。
2. 放榜公告本校網站及新竹縣政府教育局網站學校公告項下，依通知時間辦理報到。請留意公告與通知。

網址：<https://flps.hcc.edu.tw/>、<https://doe.hcc.edu.tw/>

八、報到：

- (一) 錄取人員請依甄選公告，下載附件報到人員應填表單，親至本校人事室報到（未到視同放棄）。
- (二) 報到日起10日內應繳交公立醫院合格體格檢查表（胸部 X 光、辨色能力、聽力檢查均應正常，且無痼疾及法定傳染病等，否則取消資格）。
- (三) 如逾期未辦理報到應聘或繳交應繳驗資料或資料不實，以棄權論，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九、其他：

- (一) 錄取人員，聘期及聘任方式依新竹縣政府統一核定為準。若原因消滅時，則聘約終止。
- (二) 錄取人員經報到後不接聘者，三年內不得再參加本校辦理之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 (三) 凡經聘任之代課、代理教師、其敘薪係依新竹縣政府規定辦理，不採計其曾任私立學校教師或公立學校代課、代理之年資提晉。
- (四) 凡經錄取者，不得拒絕學校所安排之兼任職務，如導師、行政工作及協助校務。
- (五) 凡經錄取者，不得拒絕學校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申請查閱相關作業。
- (六) 凡因天然氣候等因素需更改報名或甄選日期時，於新竹縣政府教育局之學校公告欄公告，不另行通知並請主動與本校洽詢。
- (七) 凡未符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之，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經甄試錄取之代課鐘點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若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八) 洽詢單位：報名相關事宜請洽人事室 03-5993140 ex. 14；教學相關問題請洽教導處 03-5993140 ex. 11
- (九) 參考中央考試防疫措施，為維護應考人及相關試務人員安全，請遵循下列規範：
 1. 應考人當日入校一律配合體溫量測及手部消毒，並應全程配戴口罩應試，未配合本校防疫措施者不得入校。
 2. 應試當天量測體溫超過標準(37.5)者或快篩陽性輕症或自主健康管理者，請於應試前逕知本校，並配合本校安排甄選順序。
 3. 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被限制不得外出者，不得應考，若於應試過程中查明有隱瞞列管身分情事者，馬上中止應試，該項甄試成績不予採計，應考人不得異議。
 4. 本次考試不得陪考，非應考人或試務人員請勿進入校園。
- (一〇) 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准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之。

十、本簡章、報名表請自行下載。

新竹縣新豐鄉福龍國民小學112學年度第三階段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第 次甄選）

報考類型：普通班代理教師 （請勾選）

						編號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貼一寸照片		
身分證 字號				教師證字號				
電 話	公：（ ）宅：（ ）		手機：		（ ）			
電子郵件								
住 址	現居所： 戶籍地：							
畢 業 校 校	校 名			系、所 (組)			審核人蓋章	
				證書字號				
	入學年月			畢業年月				
基本 條件	證件名稱							
	1	繳驗國民身分證（正本）。					請自行打√ 本人確認簽名	
	2	保證符合報考基本條件聲明書及切結書。						
報考 資格	1	合格教師證。						
	2	修畢職前等證明書。						
	3	大學畢業證書。						
其 他	身障人士： <input type="checkbox"/> 是(類別：_____ 度 備身障手冊及體格檢查表正本驗訖發還，影本乙份留存)。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是(備原住民身分註記之戶籍謄本正本留存)。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經歷簡要 說明								

教師個人簡歷

編號：

姓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最近三年代理代課經歷			
學年度	請條列代理代課之學校及擔任年級或科目	起迄時間	
111學年度			
110學年度			
109學年度			
請條列： 1. 個人特殊才藝或獲獎紀錄 2. 簡要經歷與功獎紀錄			

內容以一張 A4 為限。

聲 明 書

立聲明書人_____參加貴校（新竹縣新豐鄉福龍國民小學）所辦理之代理(課)教師甄選，保證無下列情事之一。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已報到者應即離職。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如於聘期中發現者，並願無條件解聘及繳回已領之薪津。特此聲明：

- 一、有教師法第14、15條各款情事者。
- 二、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6、7、9條各款情事者。
- 三、未於規定時間內繳交應提供或繳交之證明文件者。
- 四、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 五、最近三年內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申誡以上之行政處分。
- 六、經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或經簽約回聘後，未前來應聘者。
- 七、持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 八、與本校校長有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

此致

新竹縣新豐鄉福龍國民小學

立聲明書人： (簽章) 印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第14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第15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附錄三】國民教育法(節錄)

第11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應為專任。但必要時，得依法聘請兼任教師，或聘請具有特定科目、領域專長人員，以部分時間擔任教學支援工作。

前項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擔任教學支援工作之範圍、資格審查標準、認證作業程序、聘任程序、教學時間、待遇、權利及義務等事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前項認證作業，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必要時，得委託教育部辦理。

擔任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議，得互相承認已認證之資格。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前，依教育部規定辦理之檢核及培訓成績及格者，具有第一項擔任教學支援工作之資格。

【附錄四】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節錄)

第5條 各校聘任教學支援人員，應公開甄選，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其聘任期間，每次最長為一學年。但未達一學期者，得逕由校長聘任之。

本土語文教學支援人員之甄選，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得聘任具備本土語文專長之地方耆老或相關人士擔任：

- 一、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三十五條規定聘用之原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

二、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前聘用之本土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尚在再聘期間。
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之甄選，無合格人員報名或合格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學校得聘任具備新住民語文專長之新住民或相關人士擔任。
前三項教學支援人員表現良好，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得免甄選再聘一學年，並以免甄選二次為限。

第6條 教學支援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以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人員：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人員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人員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人員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人員之必要。

第7條 教學支援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人員：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第8條 教學支援人員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以解聘：

-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附錄五】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三條

學校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

學校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

資格之限制。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學校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第六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第七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

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第九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終止聘約：

- 一、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 二、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三、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 四、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五、有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附錄六】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節錄）

第廿一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

前項人員，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

新竹縣新豐鄉福龍國民小學_____學年度代理(課)教師甄選—委託書

本人_____未克親自辦理報名，故委託_____代理本人
辦理報名手續。特立此書，以茲為證。

此 致

新竹縣新豐鄉福龍國民小學

報 名 者： (簽章) 印

身份證字號：

受託者姓名： (簽章) 印

身份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